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守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就董事会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就监事会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与前一年度相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确保公司资产的有效运营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

按照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，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田守文、孙丽萍须进行回避。但该项回避会导致无股东可参加表决，因此，本项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田守文、孙丽萍须进行回避。但该项回避会导致无股东可参加表决，因此，本项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韦祎 张艳双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